

##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就《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闡述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不同的選舉法例，澄清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條文、改善混和選票的安排以加快點票進度、修改選民登記冊格式、更新功能界別組成人士，及調整海外政府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投票安排。就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會議所發出的法案委員會文件。

3. 除了上述文件所提及的修訂外，考慮過在法案委員會內的討論及委員的意見後，我們進一步建議修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編配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安排，落實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以及建議一些於文本上的其他修訂。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的號碼安排

4. 根據現行法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會獲編配一個代號。有關代號會與編配給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號碼一同印在有關界別的選票上。至於地方選區方面，候選人名單會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會印在有關界別的選票上。由於預料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將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 1 開始，接着是 2, 3, 4 等），可能對他們投票時造成不便。為避免誤會，我們建議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訂定一套新的號碼排序方式。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將會由 101 開始，接着是 102, 103, 104 等。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此建議。

## **選民登記冊格式**

5. 就選民登記冊格式方面，為方便公眾查核與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13 及 20 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而該登記冊的格式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修訂後，選民登記冊除可根據原有格式按選民姓名排列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方便選民在檢視選民登記冊時，查核不尋常的登記。

## **其他文本上的修訂**

6. 為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條例草案》內進行若干個文本上的修正案。

## **意見徵詢**

7. 請委員對上述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草擬本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2 年 4 月**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在“第3、6”之後加入“(第5分部除外)”。
3(2)	刪去建議的第27(1B)(a)條而代以 — “(a) 有關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該廣告是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4)	刪去建議的第27(2B)(a)條而代以 — “(a) 有關人士發布或授權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該廣告是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31	刪去“35”而代以“35A”。
新條文	加入 — <b>“33A.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b> 在第31(4)條之後 — <b>加入</b>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35(1)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2)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oci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35A.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第 3 部，第 50 項 —

**廢除**

“新界區體育協會”

**代以**

“新界區體育總會”。

38 刪去“2 及 3”而代以“1A 至 5”。

第 6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38A.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38B.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45 在建議的第 74AB(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isting”而代以“Assistant”。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4A)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5(4A)條 —

**廢除**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在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5(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新條文 加入 —

**“51A. 修訂第 76 條(點票)**

(1) 第 76(2)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6(2)條 —

**廢除**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在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6(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第 6 部 加入 —

**“第 4 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52A.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2)(b)(i)條，在“已登記”之前 —

**加入**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第 5 分部 — 對《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52B. 修訂第 24 條(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在第 24(2)條之後 —

**加入**

“(3) 第 21(5)(b)條 —

**廢除**

“49(8)”

**代以**

“49(8A)”。”。

**52C. 修訂第 33 條(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

**代以**

“3 位數字”。

(2)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字母及”。

(3) 第 33 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第 49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52D.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b>存根</b> <b>COUNTERFOIL</b>	(編號) (Serial Numb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REGULATION          立法會參議員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p>	
選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	
<b>101</b> <small>*註明團體的註冊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註明人士的登記標誌。</small> <small>*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small> <small>*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small>	<b>104</b> <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small>
<b>102</b>	<b>105</b>
<b>103</b>	<b>106</b>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如第 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 ”。 ”。